

附件 21：觀餐院-旅展系進修四技 113 級入學課程表

僑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四技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課程表 (113學年度入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版一：1130313系課委、1130320院課委、1130409校課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版二：1150622系課委、1150624院課委、1150702校課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3學年度					114學年度					115學年度					116學年度									
科 目		一學期	二學期		科 目		一學期	二學期		科 目		一學期	二學期		科 目		一學期	二學期						
		學分	時數				學分	時數				學分	時數			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通識必修	國文	2	2	2	2	英文	2	2	2	2	發展性通識-人文導論	2	2							24/24				
	體育	2	2	2	2	發展性通識-自然導論	2	2			發展性通識-人文整合			2	2									
						發展性通識-自然整合			2	2	發展性通識-社會導論	2	2											
									2	2	發展性通識-社會整合			2	2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4	4	小計	0	0	0		0			
專業必修	旅館連鎖經營管理	2	2			客房服務與房務管理實務	2	2			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專案管理	2	2			54/54			
	會展產業概論	2	2			活動規劃與管理	2	2			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	2	2			會議籌組模擬實務	2	2						
	觀光餐旅永續發展 ▲	2	2			應用博奕場技術	2	2			獎勵旅遊與遊程規劃	2	2			網路行銷*	2	2						
	人工智慧應用*	2	2			餐旅報表應用實務*	2	2			綠色會展與環保旅館			2	2	旅館財務管理			2	2				
	客務管理與實作			2	2	觀光餐旅行銷管理			2	2	數位策展模擬實務			2	2	會展創新創業實務			2	2				
	會展實務			2	2	旅館資訊系統*			2	2	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職場倫理與權益保障			2	2				
	博奕概論			2	2	宴會規劃與管理			2	2														
	餐飲服務實務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8	8	8	8	小計	8	8	6	6	小計	6	6	6	6	小計	6	6	6	6				
專業選修	共同	國際禮儀	2	2			企劃案撰寫			2	2	創新服務管理	2	2			顧客關係管理	2	2			50/50		
		餐廳經營與管理	2	2			餐旅多媒體簡報實務*			2	2	智慧觀光實務與應用*	2	2			民宿經營管理	2	2					
		管理學	2	2			微電商平台應用*			2	2	大數據分析應用*			2	2	消費者行為			2	2			
		旅館英文			2	2	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			2	2	數位會展與智能旅館*			2	2	旅館會展法規概論			2	2			
		節慶觀光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旅館餐旅服務						進階旅館英文	2	2			旅展案例探討	2	2			旅館籌備與規劃			2	2	50/50		
							旅館寵物空間友善設計			2	2	飲調實務	2	2			服務中心作業實務	2	2					
							管家服務	2	2			葡萄酒賞析與服務			2	2	旅館日語會話	2	2					
																	進階旅館日語會話			2	2			
	會展活動規劃						會展英文	2	2			展覽規劃與管理			2	2	會展活動主持與接待	2	2			50/50		
							會議規劃與管理			2	2	會展設計實務*	2	2			婚禮活動規劃			2	2			
							進階會展英文			2	2						郵輪旅遊	2	2					
						會展解說導覽	2	2								會展活動風險管理			2	2				
建議選修學分		4	4	4	4	建議選修學分		4	4	6	6	建議選修學分		6	6	6	6	建議選修學分		10	10	10	10	
合 計		16	16	16	16	合 計		16	16	16	16	合 計		16	16	16	16	合 計		16	16	16	16	128/128
備註	1.最低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中78學分為必修，其餘50學分為選修(選修中至少須有38學分為本系選修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*表示需使用電腦教室上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粗體表示為本系技術科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▲為院共同必修，院共同必修得在院內其他系修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